

磻溪镇新并村2-10组农田水利灌溉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 宝鸡市陈仓区磻溪镇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

承包单位： 陕西广泰龙祥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17日



合同协议书

宝鸡市陈仓区磻溪镇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

为实施磻溪镇新并村 2-10 组农田水利灌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广泰龙祥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陕西广泰龙祥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的施工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2、主要建设内容：

(1) 2 组大口井维修一项，新修 D40U 型灌溉渠 500 米；(2) 3 组新打灌溉机井一眼，深度 260 米，维修机井房及附属设施；(3) 新修垃圾场混凝土生产路长 150 米宽 4.5 米。(4) 5 组新修 PE90 主管道总长 1200m，出水桩 40 个，新修水厂混凝土道路长 100 米，宽 2.5 米；(5) 10 组窑洞段 30 米长塌方治理 1 项（塌方段路基土方开挖及回填，砌筑水泥砖挡土墙，新建混凝土路面 30 米长*5 米宽）。

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壹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整（618999.00 元）。

3、建设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磻溪镇新并村

4、付款方式：该项目为区级报账制，项目进场后，申请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30%作为预付款；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，工程建设完成后并验收合格且由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，支付至结算价

款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质保金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，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支付承包人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，项目经理：随志台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90 天，建设期限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。

8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两份。

9、本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后，由镇政府将资产移交村委会。

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发包人： 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野 (签字)

地 址：碛滩镇凤鸣村

电 话：6753009

承包人： 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地 址：宝鸡市火炬路城市新地

电 话：13201825507